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郑集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郑集乡位于淮阳区西部，距淮阳城区 3 公里，周商高速、S207 省道穿境而过，地理位置优越，属农业型乡镇，辖 22 个行政村、106 个自然村，人口 6.7 余万人，25 个党支部，1352 名党员，总面积 74.4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8 万余亩。近年来先后获评河南省绿化模范乡镇、河南省卫生乡镇、河南省健康乡镇、河南省农村科普宣传先进单位、周口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周口市“三无”创建工作先进乡镇、周口市残疾人工作先进乡镇、连续四年获评“周口市信访四无乡镇”，所辖官路边村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

郑集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 9 个类别 112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共 9 个类别 61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共 7 个类别 60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撤销，指导村开展“五星”支部建设工作。
4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和乡土人才培育、联络、服务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7	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落实村民自治制度，负责村“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待遇落实，做好村级后备干部培育储备工作。
8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和考勤工作。
9	做好退休干部职工待遇落实、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1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和问题线索处置，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2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一约五会”作用，做好“乡村光荣榜”先进典型选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15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6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
1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建议办理，组织开展人大代表监督检查、履职培训、视察调研，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履职平台建设，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18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加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
19	全面落实党管武装制度，抓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役登记、兵员征集、国防教育、国防潜力调查、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等工作。
20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会员发展管理，开展各项文体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22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4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二、经济发展（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5	负责制定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乡域经济，推进服装加工等重点产业发展。
26	宣传招商引资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27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推动企业发展。
28	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四上企业”挖潜培育工作。
29	加强乡村商贸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农村集贸市场、电子商务、实体加工企业、旧货企业、便民店等乡村商贸服务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30	加强商会规范化建设，发挥商会作用，助力经济发展。
31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2	开展统计政策宣传，做好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数据统计上报。
33	负责本乡财政预决算管理，做好财政资金、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4	负责乡村两级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规范票据审核及账务管理。
35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盘活闲置国有资产。
三、民生服务（17项）	
36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落实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
37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依法开展控辍保学。

序号	事项名称
3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农村劳动力数据统计工作。
39	负责就业（失业）困难人员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提供就业援助和指导。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保。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缴费、待遇申领、生存认证、关系转接等工作。
43	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津补贴的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44	负责乡级敬老院运行管理，做好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助餐服务保障工作。
45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保障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心关爱服务工作。
46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47	落实助残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规范运营“残疾人之家”。
48	负责殡葬改革政策的宣传推广及公益性墓地维护管理工作。
49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做好权益维护、拥军优属等相关工作。
50	负责慈善宣传、慈善募捐和慈善项目落地等工作。
5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52	优化便民服务体系，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便民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四、平安法治（16项）	
5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54	负责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
55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依法开展本辖区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57	做好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8	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59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0	负责“扫黑除恶”政策法规宣传，做好问题线索摸排、收集、上报工作。
61	负责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62	落实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负责“雪亮工程”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开展治安巡逻，做好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工作。
63	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网格员的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64	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宣传教育，做好沿街商铺、“九小”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特殊行业等重点场所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5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做好信息上报、前期处置、应急保障和灾后恢复工作。
66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
67	负责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工作。
68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69	扛牢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70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71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范化管理，做好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工作，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保障。
72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做好田间技术实地培训、复合套种、滴灌带铺设等技术指导工作。
73	推进农业机械化，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74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等各项惠农补贴政策，负责上级拨付的农药、肥料、地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使用和管理。
75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负责生活垃圾清运、坑塘沟渠整治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6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做好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和公共厕所建设。
77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

序号	事项名称
78	服务西红柿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推动西红柿育苗、仓储、深加工等产业链发展，吸纳村集体入股，壮大村集体经济。
79	指导本乡养殖业发展，壮大土元、鸵鸟、“陈州驴”、“青年鸡”等特色养殖产业，助力农民增收。
80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帮扶工作。
81	负责温室大棚、光伏发电、冷库、就业帮扶车间等乡村振兴项目入库申报、收益资金使用管理。
六、生态环保（6项）	
8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做好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
83	负责国土绿化，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84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政策宣传和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护林员选聘管理，制止私砍滥伐并做好伐后更新工作。
85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疏浚、巡查，做好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
86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负责各级生态环保领域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
87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引导，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
七、城乡建设（9项）	
88	组织编制本乡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89	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小游园、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负责乡村道路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工作。
91	负责乡政府所在地大街精细化管理及集会集市秩序维护工作。
92	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负责农村新增宅基地申请报批。
93	负责农村自建房翻建审批，开展自建房建设日常巡查，对农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4	负责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排查上报，做好卫片图斑核查，开展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
95	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96	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节约用水。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7	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排查，指导各村发掘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
98	依托新运河开发，发挥地理位置、自然禀赋优势，打造集观光、采摘、旅游于一体的新运河生态观光旅游经济带。
99	负责本乡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做好农家书屋维护管理，组织开展“戏曲下乡”“全民阅读”等文化文艺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0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壮大戏曲、盘鼓、舞龙等乡村文化人才队伍，深挖推广优秀文艺作品。
101	负责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制定科普工作计划，完善工作机制，开展相关主题科普活动。
九、综合政务（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办公用品、印章管理等机关事务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3	负责公文处理、会议筹备、信息宣传等工作。
104	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完善保密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5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移交档案。
106	负责本乡地方志、年鉴等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107	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宣传及统计上报工作。
108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依据采购计划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09	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负责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110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11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
11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纪检监察监督和案件查办工作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1.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2.履行执纪、问责职责，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1.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协助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2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做好宣传发动、体检、政治考核、役前教育、量化定兵等工作，组织送兵及新兵回访。	1.组织初审初检； 2.配合开展区级体检； 3.配合开展政治考核走访、役前教育、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3	困难职工救助帮扶	区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 3.开展调查核实、研究公示和回访等工作。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困难职工填写申请帮扶材料； 3.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回访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4	促消费活动	区商务局	1.统筹开展稳定和扩大消费领域各项工作； 2.负责促消费活动策划，做好家居厨卫销售商家的遴选确定； 3.做好活动宣传发动、政策解读、组织服务、数据统计等工作。	1.做好促消费政策的宣传； 2.配合做好消费券发放； 3.配合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中小微企业融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阳监管支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共性问题，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阳监管支局： 1.负责统筹各银行机构，提供目标企业清单； 2.制定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效考核办法； 3.负责监督指导银行机构办理、发放融资贷款。	配合相关委（局）和银行工作人员，对照目标企业具体名单，深入摸排走访，宣传政策。
三、民生服务（10项）				
6	“两癌”筛查和“两筛”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的宣传工作。	1.协助开展“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两癌”筛查和“两筛”检查。
7	社会保障卡申办和信息维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会保障卡办理、业务系统录入、数据审核工作。	1.做好社会保障卡政策宣传、申办初审； 2.提供挂失、补办、信息查询和更改等咨询服务。
8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2.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1.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并公示； 2.进行征地待遇初审。
9	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负责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发放职业技能证书。	1.负责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 2.配合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和领取证件工作； 3.负责完善培训和评价取证人员信息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 2.协助有关部门排查和调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问题。
11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实地评估、项目回访和逾期贷款追偿工作。	1.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受理、初审、上报； 2.协助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经营场所进行核实。
12	劳动人事纠纷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 3.对乡镇调解不成功的，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对辖区内劳动争议问题进行排查并做好初步调解； 2.协助上级部门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处置。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负责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负责救助站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3.做好被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1.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巡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送至救助站。
14	传染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2.负责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管理； 3.负责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 2.协助做好传染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
15	光荣牌发放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收集、统计乡镇（街道）所报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核实； 2.负责光荣牌发放工作； 3.组织各乡镇（街道）进行光荣牌悬挂工作。	1.统计辖区内光荣牌需求信息，并上报上级部门； 2.协助做好光荣牌领取、发放、悬挂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2项）				
16	安全生产监管 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1.承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2.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3.负责重大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7	“扫黄打非” 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区公安局	区委宣传部： 负责全区“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扫黄打非”和出版物市场的执法监管工作。 区公安局： 依法查处涉及非法出版物的犯罪团伙和网络犯罪案件。	1.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配合查处非法出版物。
18	“三跨三分离” 信访事项	区信访局	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配合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刑满释放人员 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1.建立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库； 2.给予就业援助； 3.跟踪帮教、预防、处置帮教对象危害社会情况。 区民政局： 对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1.配合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思想政治教育； 2.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生活，引导并协助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20	精神障碍患者 救治救助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监测、随访管理以及应急处置； 2.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疾病鉴定和危险性评估工作； 3.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区民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生活救助； 2.对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并承担其救治费用。 区公安局： 1.对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2.工作中发现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联合属地政府及监护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送往定点医院强制治疗。	1.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宣传和教育工作；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落实精神病人监护人补贴相关政策，动态核实患者及监护人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制定、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2.组织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3.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培训工作。	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22	校园周边安全 治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局 区司法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1.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2.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 3.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区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区司法局： 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法治宣传工作。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交通、食品等方面的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一村（格）一 警工作	区公安局	选派优秀民辅警驻村，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组织表决，发布任免文件工作。
24	气象灾害防治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完善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系统，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生产应对气象灾害，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农民防灾减灾。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各乡镇（街道）气象信息员培训；负责气象预警监测设施的建设。	1.协助气象部门开展信息传递工作； 2.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统计和救灾物资的发放； 3.协助农业部门对农业生产受灾情况进行统计；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25	开展安全生产 事故及自然灾 害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编制应急预案； 2.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自然灾害时，立即按预案开展处置并上报； 3.负责事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灾后救助、灾后重建等工作。	1.发现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2.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综合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2.负责编制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3.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 4.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 区水利局： 1.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发布、水工程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2.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3.组织开展防汛演练，配齐防汛物资； 4.开展本乡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等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台、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7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 2.加强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4.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6.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1.组织、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2.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3.辖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开展先期处置，做好灭火救援的相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0项）				
28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区财政局	1.负责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分配、监督管理； 2.负责对各乡镇的财政奖补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形成方案； 3.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竣工验收； 5.负责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1.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材料收集、申报； 2.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项目竣工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29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移交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1.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开展； 3.负责对建好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30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2.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 3.对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提交的设施农业用地图斑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1.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2.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农业保险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负责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制定完善农业保险制度，优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保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做好承保数据确认、理赔查勘定损工作。	1.加强对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保险及其他特色险种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对农业保险保单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3.参加农业保险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生产标的受损时，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对受损情况进行查勘、定损并及时理赔到户。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或者生产加工前的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的质量监管。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3	开展农业机械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人员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2.受理农机补贴申请并审核； 3.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2.对农机补贴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34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和指导；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1.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配合开展防控物资发放、飞防作业质量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3.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3.组织力量，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36	农村供水工程 建设及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工作。	1.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水事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37	脱贫人口小额 信贷工作	区金融服务中心	1.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2.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3.组织开展资金发放、贷款贴息、逾期贷款收缴等工作。	1.宣传小额信贷政策； 2.进行资格初审、公示； 3.配合做好资金发放、贷款贴息、逾期贷款收缴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7项）				
38	野生动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工作； 3.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大气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区公安局： 1.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2.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2.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监督检查； 3.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土壤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理；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41	水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全区域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 4.负责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区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协助开展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42	噪声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 3.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噪声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2.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上报； 3.协助做好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4	农业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统筹推进农业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2.积极争取治理资金和有关项目。	1.开展农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宣传； 2.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和农药包装废弃物补助资金发放。
七、城乡建设（11项）				
4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1.拟订全区乡村建设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2.审核有关资料； 3.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6	道路交通领域 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区公安局： 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1.对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47	地名和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加强行政区划和村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配合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 3.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8	土地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本地土地调查，实施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发现土地调查中与现状地类不一致的图斑及时上报。
49	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 2.完善审议、公示手续； 3.协助申请人对用地面积四至边界进行测绘； 4.收集材料报上级部门审批。
50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和条件、申请使用期限的审核工作。	1.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格； 2.出具用地红线图； 3.收集材料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房屋征收项目的确定，确保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订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2.负责进行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区自然资源局： 征收决定下发后，报区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区财政局： 负责管理和监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合法性。	1.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被征收群众的思想工作； 3.清理地面附属物； 4.发放补偿款。
52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 2.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 3.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 4.进行竣工验收。	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评议、初审、上报等工作； 2.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53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1.配合开展巡查，负责自建房、城市危旧房信息排查录入等工作； 2.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积极配合完成风险隐患整治； 3.对鉴定为D级危房的，做好群众疏散、劝离工作。
54	卫片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	对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1.配合做好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实；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5	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56	文物保护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认定工作方案，负责文物保护项目申报； 3.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工作、考古工作，打击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 4.承担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文物普查； 5.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3.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监管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 1.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变更注销、年检年报、收费管理等工作； 2.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联合执法。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前置审核、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2.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并开展联合执法。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问题排查； 2.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办学问题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九、市场监管（4项）				
58	消费者权益保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2.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3.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1.配合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培训； 2.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59	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依规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处罚。	1.对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不法经营行为及时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部门。
60	对传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停止传销活动； 2.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5.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6.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7.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8.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参与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2.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配合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食品流通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分布式光伏项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项目实施企业直接与农户对接。
二、民生服务（7项）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进行统计。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由区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行参保扩面征缴。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根据相关职责做好追缴工作。
7	养老保险违规发放资金的追回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做好追缴工作。
8	优抚违规发放资金的追回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做好追缴工作。
三、平安法治（8项）		
9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区信访局 承接部门：由区信访局做好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0	桥梁安全隐患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桥梁养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对所管辖的桥梁及时组织实施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确保公路畅通和桥梁安全。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各相关行业部门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2	乡镇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管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立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涉燃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建设单位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1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安全及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四、乡村振兴（15项）		
1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法律法规对肥料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18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进行巡查，检查养殖档案的建立和保存情况，如发现违法行为，对该畜禽养殖场进行处罚。
19	非法取水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建立联合查处机制，发现违规取水，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法律法规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进行处罚。
2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采用理论讲解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所有学员进行理论和实操考试，两项考试均合格者，将获得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资格。
2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4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2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2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27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药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接到群众关于农药经营违法的举报后，迅速响应，对涉案农药产品进行扣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来确定处罚措施。
2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农产品收购单位或个人进行巡查，重点检查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和仓库，查看农产品包装过程是否符合规定，如发现违法行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处罚措施。
30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进行处罚。
31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群众举报投诉、上级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线索，一旦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罚。
五、生态环保（4项）		
32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危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方案，负责全区危险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违法排放含VOCs废气的处罚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5	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监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建立全区机械台账，包括工业企业、在工地、搅拌站、建筑垃圾资源化等行业台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纳入日常工作，定期对施工工地进行巡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对使用违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六、城乡建设（19项）		
3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巡查，设立举报渠道，收集线索后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处罚措施，并进行处罚。
3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检查。
3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39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在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以及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法有序开展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不动产登记机构组织开展登记。
4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对全区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等级鉴定。
42	地质灾害的判定与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的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3	电线、光缆、网线等飞线治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网周口市淮阳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线缆业主单位、国网周口市淮阳供电公司共同负责全区电线、光缆、网线等飞线治理工作。
4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依法查处。
4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46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47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对临时用地的使用情况进行巡查，收集与临时用地相关的文件，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处罚、送达。
4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国有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收集与土地使用有关的文件，查看是否有与土地违法使用相关的线索，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处罚措施。
5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进行处罚。
5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53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登记。
54	土地征收、征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土地征收、征用进行统筹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市场监管（6项）		
5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56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价格监管工作。
5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5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事故调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9	药品、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权限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60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审核监管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擅自生产、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行为进行监管，开展联合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